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李羽鵬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高裕峰

相 對 人 歌琳頓國際視聽歌唱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甲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事件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93,261元、例假日工資29,333元、休息日工資18,666元、勞工退休金提繳6%差額13,367元、特休假工資7,466元、資遣費22,562元，共計184,65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書記官 方澄晴